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鸿叶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98182589P

法定代表人：肖伟洪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工业园

我局于2021年10月12日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年9月24日，你公司12MW导热油锅炉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现场委托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1年9月28日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2021-09]686号）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9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203\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314\text{mg}/\text{m}^3$ ，超过《广东省地方标

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2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一氧化碳 200mg/m³, 分别超标 3.85 倍以上、0.35 倍和 0.57 倍。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 反映你公司废气排放扰民, 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曾被我局以清环清新罚字〔2021〕19 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二十三万元整。

以上事实, 有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2021-09]686 号)、2021 年 9 月 2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1〕34 号),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 你公司于 2021

年11月15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12月6日依法组织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1.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2.已投入较大资金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布袋除尘、水磨除尘、脱硫设施等污染治理设施。3.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在线监控数据显示2021年9月24日手工监测时为达标排放。4.下一步拟对管道进行改造，希望我局能体谅，减免处罚。

2022年1月25日，我局召开了行政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对你公司听证会上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研究、论证和查看相关资料，决定部分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1〕34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清新听通字〔2021〕4号）及其送达回证、2021年12月6日《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及相关书证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有两个从重处罚情节（1.两年内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第二次行政处罚；2.环境违法行为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导致周围居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2年1月26日印发

